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詹詠富即詹東良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詹詠富自民國115年9月8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本件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，未逾新臺幣(下同)1,200萬元者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，逾1,200萬元者，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。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，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42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情事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582號裁定自民國114年8月1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嗣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26號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並於115年3月12日公告債權表，本件聲請人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5,621,085元，其中本金為4,498,940元、利息為10,898,476元，其積欠債務本金加

計利息已達15,397,416元（4,498,940元+10,898,476元，
見司執消債更卷第249至260頁），已逾1,200萬元，且該債
權表經公告並通知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後，聲請人及全體債
權人復未對上開債務總額提出異議而告確定，業經本院調取
相關卷宗核閱無訛。是聲請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
息債務總額已逾1,200萬元，縱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
案，本院仍不得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，自無再將聲請人提
出之更生方案公告並轉知各債權人進行書面表決之必要。故
本件應由本院以裁定不認可聲請人提出之更生方案，同時裁
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業已於115年9月8日下午4時公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尤凱玟